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十六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42792

目 录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收购目的及决定.....	8
三、收购方式.....	9
四、收购资金来源.....	10
五、后续计划.....	10
六、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1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5
十、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15
十一、结论意见.....	16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19 第 00404 号

致：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博微”“收购人”“申请人”)的委托,担任其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八所”“出让人”)所持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上市公司”)45.67%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电博微于本次收购中编制的《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出的。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了法定职责,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及所涉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有关事实无法获得其他资料佐证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时，本所不得不依靠中电博微及有关公司、有关人士、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性文件或专业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中电博微及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T2CBR1H 的《营业执照》、中电博微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博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2CBR1H
法定代表人	陈信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雷达探测、微波成像、通信与数据融合、侦查干扰与诱偏系统及其相关电子设备研制与服务；信息对抗装备研制与服务；浮空器系统研制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与服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设计与开发；微系统与混合微电子及相关电子封

	装、金属外壳、陶瓷外壳、电子材料、低温制冷与真空、低温超导电子、智能环境控制、微波和毫米波、光纤光缆、光纤传感、光电转换、电源、特种元器件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检测检验；工业电窑炉、表面处理设备、环保工程设备、光缆专用设备、无人驾驶装备、机器人、太赫兹和毫米波技术产品、智能装备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检测检验；系统安防集成服务；公共安全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根据《收购报告书》、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2391号《审计报告》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博微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中电博微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电博微的《公司章程》及其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持有中电博微100%股权，为中电博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中电博微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电博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自2014年1月1日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博微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四）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信平	男	董事长	中国	合肥	无
李浪平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合肥	无
吴君祥	男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合肥	无
阴贺芬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何松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李庆剑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陈登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合肥	无
鲁加国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合肥	无
姬可理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合肥	无
惠荣昌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合肥	无
张宇星	男	监事	中国	合肥	无
贾珩珺	女	监事	中国	合肥	无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五）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奥电子	002935	主要从事时间频率、北斗卫星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43.30
2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睿科技	600562	微波与信息技术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43.64
3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杰赛科技	002544	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通信/特种印制电路板制造、专用网络电子系统工程（智慧城市、物联网、云计算）、网络覆盖产品（天线、直放站、WLAN 等）、网络接入产品（数字机顶盒等）生产、通信导航、专网通信、公共安全、轨道交通通信、时频器件、工程监理服务等业务	41.43
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股份	002368	云服务、网络安全与自主可控、智慧应用与服务 and 系统集成服务	40.96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002415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41.02
6	成都卫士通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卫士通	002268	面向民用市场的信息安全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全集成和安全服务	40.38
7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电脑	600850	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数据中心智能化解决方案业务、专项服务与常续服务业务	42.21
8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光学	600071	光学镜头、照相器材、钢片快门、光学原材料、仪器零配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49.30

9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T 嘉陵	600877	特种锂离子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31.87
---	-------------	--------	--------	-----------------------	-------

(七)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直接、间接	400000.00	100.00
2	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间接	20000.00	100.00

二、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调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总体要求，以中电博微为平台，加快中国电科“实体空间安全与智慧感知”板块资源整合、重构业务体系、优化业务布局，深化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改革，推动中国电科“实体空间安全与智慧感知”板块做强做优做大。本次收购有利于理顺中国电科“实体空间安全与智慧感知”板块的平台公司中电博微、上市公司四创电子及其他下属单位的管理层级和管理关系，有利于对中国电科“实体空间安全与智慧感知”板块后续资产整合和资本运作进行统筹规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博微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四创电子的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四创电子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收购人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导致收购人所持有四创电子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形。

(三) 收购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9年3月11日，三十八所所长办公会作出决定，同意将三十八所持有的四创电子45.67%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博微。

2019年6月11日，中电博微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无偿受让三十八所持有的四创电子45.67%股份，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7月5日，中电博微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四创公司45.67%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中电博微方案》。

2019年9月2日，中国电科作出《中国电科关于无偿划转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电科资函[2019]108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相应授权，中国电科同意将三十八所持有的四创电子45.67%（计72,700,012股）国有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中电博微持有。

2019年9月9日，中电博微与三十八所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9年9月10日，中电博微就本次无偿划转于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完成备案，取得《无偿划转备案表》（备案编号YQJT-WCHZ-20190910-0002）。

2、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中电博微对四创电子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电博微实施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中电博微无在本次收购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四创电子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四创电子股份的计划；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中电博微对四创电子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博微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三十八所持有的四创电子72,700,012股股份。本次收购前，中电博微未持有

任何四创电子股份，三十八所持有四创电子 72,700,012 股股份，占四创电子总股本的 45.67%；该股份将全部无偿划转至中电博微，中电博微将成为四创电子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收购协议的合法性

2019 年 9 月 9 日，中电博微与三十八所就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对划入划出双方的名称与住所、被划转公司的基本情况、被划转公司的国有股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被划转公司的职工分流安置、被划转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声明和保证、本次划转费用的承担、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纠纷的解决方式、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及其他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并约定协议自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获得相关国家出资企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形式与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

五、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三十八所向中电博微无偿划转其所持四创电子 45.67%股份。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四创电子主营业务或者对四创电子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创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无使四创电子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可行重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根据其自身及四创电子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重组

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改变四创电子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四创电子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收购人拟对四创电子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四创电子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四创电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四创电子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其他对四创电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根据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对四创电子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四创电子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三十八所变更为中电博微。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对四创电子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四创电子仍将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中电博微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四创电子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四创电子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四创电子经营决策、损害四创电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四创电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四创电子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四创电子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博微与四创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四创电子的同业竞争，保证四创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电博微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如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四创电子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四创电子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产生法律约束力；收购人对承诺的严格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电博微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四创电子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四创电子（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四创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四创电子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创电子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损害四创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四创电子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四创电子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产生法律约束力。收购人对承诺的严格履行能够有效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重大交易情况：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四创电子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法人买卖四创电子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中电博微、三十八所出具的《关于买卖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中电博微、三十八所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四创电子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四创电子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八所的领导人员，收购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四创电子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具备从事本次收购法律服务的执业资格。

十一、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

根据中电博微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博微为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

根据三十八所的《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十八所为中国电科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

综上，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中电博微、出让人三十八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科，本次收购系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2、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中国电科通过三十八所持有四创电子 72,700,012 股股份，占四创电子总股本的 45.67%，为四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科通过中电博微持有四创电子 72,700,012 股股份，占四创电子总股本的 45.67%，仍为四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豁免情形，中电博微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中电博微对四创电子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收购人签署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喻荣虎

喻荣虎

鲍冉

鲍冉